

ChatGPT背后的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编写代码、生成图像、完成论文、参加考试……最近,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风靡全网。凭借高超的数据搜集和数据整理输出能力,ChatGPT 迅速吸引了百万用户注册使用,掀起了人工智能发展应用的高潮。与此同时,随着该软件不断开辟大量应用场景,也带来了著作权、隐私安全、经济、技术等一系列法律风险。

ChatGPT 引发知识产权风险

ChatGPT 之所以火爆,是因为很多领域的用户对其产生的作用给出了极高的评价。其中,对全球教育业的影响首当其冲。有不少学生开始使用 ChatGPT 代替自己撰写论文、编程。有传闻称,由它撰写的论文已经可以“以假乱真”,且重复率在 1% 以下。

竟英知识产权公司负责人王赫旸告诉记者,ChatGPT 在著作权领域带来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在当前我国法律里,AI 作品无法成为著作权人,仅仅是人的

智力成果的延伸和延续。但从以往的案例来看,AI 作品可以有版权归属方,如果作品符合独创性、合法性的条件,则可能生成相应的权利。二是 AI 生成内容的基础是庞大的互联网知识库,其中包括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ChatGPT 生成的作品如果涉及第三方权益,那么就存在违法可能性。除非合理使用或得到有效授权,不然会被视为侵权。

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王赫旸认为,ChatGPT 软件本身在获取信息限时,应当考虑到著作权问题。同时,该软件通过技术生成方式对问题进行解答,也可以视为通过系统推演完成的,而该生成系统具备独创性,因此软件本身受到著作权保护。当用户对 ChatGPT 生成的内容进行使用时,则需要再考虑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编排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属于智力成果。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扬看来,将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备独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

内容认定为作品并通过著作权保护,有利于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文化的多样性,同时激励人们研发能够减轻人的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能够生成具备独创性作品的人工智能,并利用该人工智能进行作品创作。

除了生成内容的版权之外,商标侵权、程序侵权问题也开始出现。不少企业仿冒或冒用 ChatGPT 进行商标抢注,也有一些公众号、小程序声称自己将 ChatGPT 的服务通过技术手段“转接”至国内,以方便用户使用并收取费用,但事实上是未得到授权的“山寨”版。

针对这些行为,王赫旸表示,随意注册山寨商标、以其他 AI 接口仿造 ChatGPT 等行为,涉嫌侵犯《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背后隐藏数字安全威胁

生成式 AI 技术的商业化时代

正在到来,相应地,网络数据安全问题也不断显现。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颁布后,引起了全球各公司对自身数据隐私条款的重视。而 ChatGPT 的应用基础,正是把互联网上巨量数据汇聚后,再次分散到个体用户去。在此过程中,大量数据的所有权和保护会被架空,其中包括一部分未取得授权的数据信息,很有可能被滥用。

ChatGPT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进而带来社会风险。王赫旸举例说,deepfake (AI 换脸) 这项技术就因涉足色情业,引起了公众对人工智能在刑事犯罪方面的诸多讨论。这种工具可以随意伪装成我们熟悉的人或有影响力的人与我们进行沟通,通过身份盗窃的方式进行诈骗。此外,这种技术还涉及名誉权、肖像权、诽谤等多个方面。

此外,在用户和 ChatGPT 交互的过程中,软件会获取大量用户或者业务相关数据,若用户在聊天时输入了涉密信息,ChatGPT 会识别信息并存储在后台,可能会导致侵

犯个人信息,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机密。科技巨头微软和亚马逊就公开表示,曾警告员工不要与 ChatGPT 分享机密信息。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陈华钧称,数据安全、隐私保护都属于安全 AI,或尽责人工智能的问题。现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大多存在这个问题,如果你的个人信息被学习进它的大脑中,隐私追溯比起以前的互联网会更加困难,而它产生的数据属于谁,在法律上仍存在空白。

ChatGPT 还存在虚假信息回复的问题。美国新闻可信度评估与研究机构 NewsGuard 对 ChatGPT 进行的测试显示,研究人员对 ChatGPT 提出充斥阴谋论和误导性叙述的问题,发现它能在几秒钟内篡改信息,产生大量令人信服却无信源的内容。

“ChatGPT 不是人类,不具有识别甄别能力。很可能拼凑一些看似正确的答案,这些有误信息可能会给其他商业主体带来市场风险,需要警惕。”王赫旸说。

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再提速

本报讯 近年来,我国地理标志对外合作实现突破,其中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实施工作进入新阶段。“截至目前,中欧双方累计实现 244 个产品的互认互保,有效扩大了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影响力。”在前不久举行的 2022 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中欧双方顺利完成了 350 个产品清单公示。预计“十四五”末,中欧双方地理标志互认互保的规模将稳步扩大到 550 个左右。

2022 年 12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来自欧盟的 175 个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覆盖了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等 22 个欧盟成员国,产品类别集中在葡萄酒、烈酒、肉制品、奶制品和橄榄油等 5 个类别;同日,欧盟委员会也发布公告,受理了我国的金华火腿、太平猴魁茶、富平柿饼等 175 个地理标志的申请。至此,中欧双方为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发展掀开了全新一页。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于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促进对外开放都具有重要意义。”张志成表示,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的实施将造福双方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消费者,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相关企业开拓市场,带动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口,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不断深化地理标志对外开放与合作,优化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严格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规则更加完善,也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苏悦)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至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豁免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至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豁免调查。

秘鲁对华聚酯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 100% 聚酯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3.55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幅宽小于 1.8 米,单位克重在 80 克/平方米至 200 克/平方米之间,按重量计聚酯短纤含量大于等于 85%,本色、白色或单色染色的 100% 聚酯纤维织物。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美对颗粒状纯镁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颗粒状纯镁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申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贸仲福建分会应邀为漳州市国际商会举办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本报讯 在漳州市国际商会近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秘书长陈朝晖应邀为国际商会企业家做题为“国际贸易中商事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的专题讲座。陈朝晖介绍了 2022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结合实务案例从国际商事合同不同阶段风险点、企业家应熟

悉合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仲裁发展的制度保障、常见的仲裁条款陷阱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分享了常见的买卖及进出口、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等示范合同。

来自漳州市贸促会(漳州市国际商会)的 49 位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韩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公平贸易委员会日前称,奔驰、宝马、奥迪、大众 4 家知名德国汽车制造商合谋利用软件限制柴油车尾气清洁技术的使用,公平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其中 3 家车企处以合计 423 亿韩元的罚款。(孙宏)

OPPO 在海外专利拉锯战中显现优势 为外企反诉注入信心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电信行业一直是创新活跃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全球知名的通信企业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来抢占战略制高点,以赢得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动权。近年来,各大企业间诉讼频发,其中诺基亚与 OPPO 的拉锯战受到高度关注。在持续了一年半的诉讼之争后,事态日趋明朗,OPPO 显现优势。“或许 OPPO 的坚决反击策略将帮它取得这场专利战的最终胜利。”智达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戴子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了解到,日前印度尼西亚

最高法院驳回了诺基亚对其与 OPPO 专利纠纷案件的上诉请求。世界第四人口大国印度尼西亚的通信市场在亚洲乃至全球占据着重要地位,同时也是 OPPO 的最大海外市场。这一裁决结果,对诺基亚来说非常不利。因此,诺基亚向法院建议,OPPO 应向其支付与 2018 年协议相同的金额,以此作为临时性付款金额。诺基亚希望与 OPPO 进行中立的、有约束性的仲裁,以解决全球争端并达成 FRAND 费率共识。在此期间,全球各地的所有法律行动均将暂停。

“法院对该提议表示了赞同,具

体结果还须等待 OPPO 方面的同意。但从诺基亚的行为来看,OPPO 取得了主动权。如果能够达成共识,对于双方的专利诉讼战而言具有深远影响。”戴子军说。

戴子军推测,此次诺基亚态度缓和,与双方此前的德国市场交锋有关。2021 年以来,诺基亚多次在德国法院起诉,围剿 OPPO 的各项专利。但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第二民事庭近日在诺基亚诉 OPPO 专利侵权案中,驳回了诺基亚有关 OPPO 侵犯诺基亚 EP2145404 欧洲专利权的诉讼请求。欧洲专利局网站更新了诺基亚名下该欧洲专利

“增强数据传输”的状态信息,信息显示该专利被撤销。

截止到目前,诺基亚在德国起诉 OPPO 的专利侵权案件,双方的比分为 OPPO 9 胜 4 负。其中,诺基亚提起的 7 件诉讼因专利有效性问题中止审理,两件诉讼判决 OPPO 不侵权,仅 4 个案件判决 OPPO 侵权。

戴子军表示,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结果,是因为 OPPO 主动提起了异议请求。OPPO 的一系列反诉策略,让海外企业了解到中企强烈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地位的信心。国内企业开始把握技术更新快、集中创新比较突出优

势,加快了专利技术布局,将进一步规避专利风险,发挥后续优势。OPPO 与诺基亚案件取得阶段性进展,也给我国电信行业带来了更多信心。

除了应诉反击外,继续提升技术价值、扩大专利合作也很关键。2 月 8 日,OPPO 与合作授权领域的领先企业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共同宣布达成 Via Licensing 的 AAC 专利池许可,将为 OPPO 海外发展带来新动力。据悉,这一全球专利许可协议涵盖了 OPPO 全球销售的智能手机产品,目前 OPPO 手机销量排名全球第四。

浅谈俄罗斯对商标的保护

■ 俞鲁钢

俄罗斯是我国重要的友好近邻。近几年来,中俄两国在国际外交舞台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是睦邻友好、紧密协作的重要伙伴。随着两国政治、外交关系的不断发展,两国的经贸合作质量也加速换挡升级,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双边经贸潜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双方不断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继续保持双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991 年 12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接替前苏联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随后不久,俄罗斯先后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些公约和协定,构成了俄罗斯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的法律基础。

1992 年 9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颁布《商标、服务标记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该法后来又多次修订,最新修订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生效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该法对商标的种类、类型、注册申请以及注册商标的撤销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与此同时,俄罗斯也进一步建

立和完善了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政府职能机构,主要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1992 年 9 月 30 日,俄罗斯专利商标局委员会成立。1996 年 9 月,该委员会更名为俄罗斯专利商标局。2004 年 3 月 9 日,再次更名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局是俄罗斯联邦权力执行机构,执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其职责包括:对俄罗斯境内的发明(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系统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用新型、商标、特殊服务标记、地理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给予登记、保护、批准、协调;负责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及标准的完善;负责知识产权与内部经济贸易的发展及国际合作。

俄罗斯对商标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商标确权阶段的保护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确权阶段的保护又主要体现在对他人在先权利(在先商标权)和地名商标的保护。

在俄罗斯,商标确权阶段的争议的解决,主要可以通过协商以及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和无效宣告程序的方式来解决。

俄罗斯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体现在禁止和制止商标侵权行为。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484 条,商标权利人可以通过使用商标个性化及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或标签上,在俄罗斯境内生产、销售、在展览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进入民间流通,出于上述目的的存储、运输及进口,以及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用于互联网或域名。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他人无权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内,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但是,该法第 1487 条对商标的权利利用原则作出了规定。如果商品是由商标权人或其同意投放进入俄罗斯民间流通,他人继续出售或使用上述商品不侵犯商标权。

在俄罗斯,如果商标侵权事件发生,通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协商仲裁途径、诉讼途径和行政途径。

侵权发生后,商标权利人通常采取的维权方式是直接向法院起诉侵权人。与我国类似,商标侵权的诉讼中,举证责任在原告方。所以,只有在充分的调查取证后,拥有充分的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商标权利

人方能赢得诉讼。

商标侵权案件也可以利用仲裁庭解决争议。但是,由于仲裁方式尚不成熟,尤其是仲裁裁决的执行困难,因此该争议解决方法对争议各方而言不是强制性的,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并不常用。

在俄罗斯,如遭遇非法使用商标的案件,可以向联邦反垄断局(FAS)投诉不正当竞争,联邦反垄断局调查后可以命令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对侵权人处以行政处罚。

与我国相似,俄罗斯对于商标的保护有着相对健全齐备的法律体系,同时也是一系列相关国际条约

和协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因此,在俄罗斯进行商标维权,可以采取与我国近似的救济途径。但是,与我国相比,俄罗斯作为一个联邦制国家,其司法体系较为庞杂,因此就司法途径而言,无论是时间成本还是诉讼成本对维权方都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建议我国相关企业在维护商标权益的时候,充分熟悉相关法律,善用包括专业服务机构在内的各种资源,在俄罗斯以合理的时间、程序和成本,达到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的商标权益的目的。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